**高雄醫學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3.03.13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6.19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7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2245號函公布

108.12.30 108學年度第1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9.02.20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3.06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560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活動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的深度與廣度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一、建立友善校園文化及全人教育環境。二、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三、研議品德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四、整合校內外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。五、推動品德教育有關事務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19人，由副校長一人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通識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等組成。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執行秘書及幹事由學務長指定，負責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。 |
| 第5條 |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****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3.03.13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6.19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7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2245號函公布

108.12.30 108學年度第1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9.02.20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3.06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560號函公布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一條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活動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的深度與廣度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2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一、建立友善校園文化及全人教育環境。二、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三、研議品德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四、整合校內外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。五、推動品德教育有關事務。 |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9人，由副校長一人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通識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等組成。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執行秘書及幹事由學務長指定，負責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|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9人，由副校長一人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通識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等組成。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幹事，負責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 | 1.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依照學校組織規程單位銜稱更名。
3. 2.配合學務處業務調整。
 |
| 第4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。 |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。 |
| 第5條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五條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2. 與本校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。
 |